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## 二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

甄選次別	報名日期與時間 (逾期不予受理)	甄選時間	放榜時間	錄取人員報到時間	網路公告續辦招考之時間			備註	資格
					若無人報名時	若甄選未足額(從缺)時	若錄取人員(含備取遞補人員)放棄時		
第 1 次招考	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 9:00 至 12:00 止、109 年 2 月 3 日(一) 9:00 至 12:00 止	109 年 2 月 5 日(三) 8:00 起 (詳簡章「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」)	109 年 2 月 5 日(三) 20: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(2 月 6 日 9 時至 12 時可申請成績複查)	109 年 2 月 6 日(四) 12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；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	109 年 2 月 4 日(二) 18:00 前 公告是否續辦招考	109 年 2 月 5 日(三) 20:00 前 公告是否續辦招考	109 年 2 月 6 日(四) 18:00 前 公告是否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	本次招考辦理後，若仍未甄選完畢，本缺額將持續網路公告，至甄選完畢為止，請考生自行上網觀看。	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
後續之招考	詳網路公告續辦招考之時間。								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- (二) 各次招考報名之基本條件：
  - 【第 1 次招考】：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  - 【第 2 次招考】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- 【第 3 次以後之招考】：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(三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，年齡 65 歲以下（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- (四) 需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（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）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## 四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科目	高中化學
甄選次別	第 1 次招考
名額	1
正取名額	擇優錄取
備取名額	侍親留停
代理別	自報到日起-109.7.19
聘期	
備註	

註：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
## 五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1 月 30 日(四)至 109 年 2 月 3 日(一)。
- 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
- 1.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>
- 2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 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
- 3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<http://tsn.moe.edu.tw>
- 4.臺北市教師會<http://www.tta.tp.edu.tw/>

#### 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（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。電話：25054269 轉 170 或 171。
- (三) 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自傳（附件二）、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如委託報名者，請繳交委託書（附件四）。
- (四) 繳驗證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另請繳交影本乙份）：
  - (1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- (2) 畢業證書（大學以上學歷）影本。（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，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，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）
  - (3)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（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：聘書、服務證明書、（非現職）離職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。）
  - (4) 參加第1次招考者請檢附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參加第2次招考者檢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。參加第3次以後之招考者需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。
- (五)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1個（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，未繳交者不寄發）。
- (六) 繳交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式2張（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規定位置）。
- (七)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。
- (八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如需申請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期間將申請表（附件五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[g171@ttsh.tp.edu.tw](mailto:g171@ttsh.tp.edu.tw) 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##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教學演示（佔60%）：
  1. 教材範圍：以本校108學年度高中選用教材為範圍。
  2. 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，演示前15分鐘決定試教教材，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（試教得含專業對話）。
- (二) 口試（佔40%）：以10分鐘為限，依行政經驗、行政理念、危機處理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儀表舉止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等定之。
- (三) 錄取：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#### 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**109年2月5日(三)上午8時起**在本校舉行。
- (二) 流程：
  1. 報到：
    - (1) **8時前**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    - (2) **8時**抽籤決定演示順序。
    - (3) **8時20分**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。
  2. 教學演示：於**8時30分**起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。
  3. 口試：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
#### 九、放榜：正取與備取榜單於**109年2月5日(三)20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上（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>）。

#### 十、申請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，請於成績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

(書面格式自訂，請載明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)，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。

(二)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人員：

(一) 於**109年2月6日(四)中午12時前**至人事室報到；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 報到時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【現職人員(教師聘期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未屆滿者)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(附件六)】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。

(三) 經甄選錄取者於**109年2月21日(五)中午12時前**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，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◎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。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(教師證書)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後，大學畢業者為37625元至38310元。

◎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規定，各校須配合教育部調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生資料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◎108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若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，並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如有意參加甄選，為兼顧其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，同意其檢附資格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及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始予同意報名。

◎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，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，應先以書面向本校申請，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。

◎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◎甄選錄取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，或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
◎受聘期間，有關權利、義務、待遇等，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但如發生代理教師有違法或表現不佳情事時，得隨時依法予以解聘。如發生特殊事故，致代理原因消滅時，則聘約自然停止。

◎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
◎錄取人員皆需擔任本校導師或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。

◎本簡章內容如有更動，得隨時上網修正。

◎各甄選科目教材版本如次：

科目	年級	高中一年級
	書局	翰林
高中化學		